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29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顺宏海 168" 等 2 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"顺宏海168"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、《关于"顺宏海128"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"顺宏海168""顺宏海128"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[2016]1427号、粤交水[2016]1428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顺宏海168"自卸砂船(总吨位1589、净吨位889、载货量2965吨,主机功率2×441KW)、"顺宏海128"自卸砂船(总吨位1595、净吨位893、载货量2998吨,主机功率2×426KW)继续从事广东

省內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 航区)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 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 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 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州边检总站,广州海 关,佛山海事局,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